**涞源县就业服务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涞源县就业服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制定符合县级实际情况的就业扶持政策，推动县级就业工作，实施县政府批准的就业项目，组织实施就业和管理工作。

（二）建设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三）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

（四）积极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各项促就业专项活动，通过每个乡镇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发放招工信息，每个村在群众容易聚集、明显的位置，至少建立1块就业信息栏。关于招工的信息每半月更换一次，每次发至全县每个村庄角落。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涞源县就业服务局 | 事业 | 副科级 | 经费自理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8年涞源县就业服务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88.87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87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388.87万元。

基本支出 252.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43.7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9.02万元

项目支出 136.07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136.0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88.87万元，较上年增加16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9.34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增加89.74万元（调资增长）。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涞源县就业服务局运行经费安排9.02万元，其中办公费1.6万元，电费1.6万元，邮电费0.72万元，取暖费0.4万元，差旅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 | 1.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5 | 1.5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就业扶持政策，制定符合县级实际情况的就业扶持政策，推动县级就业工作，实施县政府批准的就业项目，组织实施就业和管理工作。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250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5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2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市控制标准4.5%。我县促就业工作全面抓规范，重点抓突破，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就业信息化管理；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逐步建立了面向所有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机制；全面实现了就业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805涞源县就业服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促进就业政策、管理及实施** | 136.07 |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积极促进社会就业。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  |  |  |  |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制定及管理** | 114.32 |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 产出指标 | 经审核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 100% | ≥90% | ≥80% |
| 产出指标 | 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 100% | ≥90% | ≥80% |
| **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 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 |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 产出指标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等内容培训次数 | >2 | <12 |  |
| 效果指标 | 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 ≥500 | ≥480 | ≥460 |
| 产出指标 | 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人数占失业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 产出指标 | 当年完成人事档案管理数量占应申请人事档案管理数量的比例 | 100% | ≥90% | ≥80% |
| **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 21.75 | 落实职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按国家和县政府要求推动职业能力建设，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 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县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 | 产出指标 | 参与各类职业培训人数 | ≥1000 | ≥950 | ≥90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涞源县就业服务局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值21.072万元，2018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涞源县就业服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1.07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072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